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a)於新加坡，於Bras Basah Room,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re (Level 4), 80 Bras Basah Road, Singapore 189560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透過視頻會議(就香港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單級免稅基準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新加坡分。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輪值退任之董事：
  - (a) 黃國豪先生  
[參閱附註說明(i)] (第3項決議案)
  - (b) 李維倫先生  
[參閱附註說明(ii)] (第4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c) 黃格賢先生  
[參閱附註說明(iii)] (第5項決議案)

4. 批准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最多497,738新元(每季度分期支付)(2022財年：最多492,000新元)。  
[參閱附註說明(iv)] (第6項決議案)

5.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6.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改)：

#### 7.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
- 及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按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有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2)分段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 (2)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按上文第(1)分段所述的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為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新股份(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流通或仍然存續)；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流通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現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現時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附註說明(v)]

(第8項決議案)

## 8.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

- (a)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按最高為且不超過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不時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股份購買」)，該計劃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及根據不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特此授權並一般無條件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直至屆滿日期期間(以下列最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
- (ii) 本公司根據法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在授權範圍內悉數購回股份的日期；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及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其中：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當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及交易當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要約公告日期」指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就場外股份購買作出要約的日期，當中載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場外股份購買的最高價格)及使場外股份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d)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依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該等方式獲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處理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及

- (e)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每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合宜、屬必要、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參閱附註說明(vi)]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謝鸞秋

陳明慧

公司秘書

新加坡，2023年3月24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附註說明：

- (i) 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黃國豪先生(「黃國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豪先生將在重新當選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除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國豪先生與其他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i) 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李維倫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將在重新當選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通函第2.9段，李先生將自2023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李先生與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黃格賢先生(「黃格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格賢先生將在重新當選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通函第2.9段，黃格賢先生將自2023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第704(8)條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黃格賢先生與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v) 第6項普通決議案旨在尋求批准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的董事袍金至多497,738新元(每季度分期支付)。袍金金額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同的董事袍金架構計算，並包括根據通函第2.9段可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袍金。

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就董事於財政年度內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2023財年袍金(包括應付予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費用)(按季度分期支付)。此將有利於董事更及時地就所提供的服務獲得薪酬。

- (v) 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如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vi) 第9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通函、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上限價格透過場內股份購買或場外股份購買購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但不超過總規定限額。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的資金或外部借款或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的方式，為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提供資金。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該等普通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按若干假設得出)載於通函第4.7段內。

詳情請參閱通函。

\* 有關擬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可在本公司2022年年報「董事會」一節及通函內查找。

#### 附註：

1. 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a)在新加坡，於Bras Basah Room,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re (Level 4), 80 Bras Basah Road, Singapore 189560召開會議(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在香港，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透過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就香港股東而言)。股東將不可選擇以虛擬方式參會。
2. (a) 非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b)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位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c) 「相關中間人」具有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但並非強制性。

3. 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4.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文據(「委任代表表格」)須簽立並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律師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並非供通過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包括CPF/SRS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委任代表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CPF/SRS投資者如對彼等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其投票的CPF/SRS投資者，應於**2023年4月18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與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聯繫，提交彼等投票。

通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CPF/SRS投資者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應盡快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相關中間人聯絡，以提交投票。

6.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委任代表表格，經正式填妥並簽署後，須於**2023年4月24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以下列方式提交至本公司，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 (i) 倘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註冊辦事處地址」)(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掃描PDF副本至[a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agm@centurioncorp.com.sg)，或上傳掃描PDF副本至<https://www.centurioncorp.com.sg/2023EGM-AGM/submit-proxy-form>。
7. 股東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發言及投票。股東提交的相關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終止受委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權利。

8. 香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香港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9條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付諸表決的每項決議應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投票決定。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

倘若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項目有任何疑問，可於**2023年4月24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前將其問題提交：

- (i) 將閣下的問題附在委任代表表格中(若通過專人或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或
- (ii) 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https://www.centurioncorp.com.sg/2023EGM-AGM/submit-questions>)提交閣下的問題；或
- (iii) 通過電子郵件將閣下的問題與姓名和身份證號(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姓名和地址(就香港股東而言)發送至[a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agm@centurioncorp.com.sg)。

本公司將致力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期間回應股東提出的重大及相關問題。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本公司作出的回應將載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1)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及新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對於性質基本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合併處理；因此，不會逐個解決所有問題。

11. 寄發文件及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文檔或資料

-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已一併發送給股東。該等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URL [www.centurioncorp.com.sg](http://www.centurioncorp.com.sg)或新交所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 (b) 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nturioncorp.com.sg](http://www.centurioncorp.com.sg))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c) 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若新加坡股東要求，亦將予以提供。新加坡的股東可從本公司的網站URL [https://centurion.listedcompany.com/ar2022\\_request\\_form.html](https://centurion.listedcompany.com/ar2022_request_form.html)和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下載申請表(「申請表」)，並於2023年4月11日之前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a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agm@centurioncorp.com.sg)或郵寄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12. 提述的日期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個人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具有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2012所賦予的涵義，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以及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

(a)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b)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即表示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就以下目的(統稱為「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

- (i) 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
- (ii) 解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股東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如需要，就有關問題追蹤相關股東；
- (iii) 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及
- (i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及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其委任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委任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委任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表明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敬惠先生、黃國豪先生及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